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99號

原告 潘信璋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喬斯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0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張鈞雅